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峯翔

相 對 人 陳俐萁

林淑娟

關 係 人 陳信宏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系爭不動產既經抵押人讓與他人而屬於受讓之他人所有，則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受讓不動產時，自應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淑娟於民國81年5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關係人即另債務人陳信宏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

01 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依照各
02 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
03 案。嗣關係人即債務人陳信宏於民國96年3月7日邀同相對人
04 林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370,000元，約定於
05 民國98年3月7日到期償還，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
06 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借款期間有任何一期
07 未依約付息時，其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關係人即債務人
08 陳信宏、林淑娟未依約按時繳納本息，屢催均置之不理，尚
09 欠本金5,563,97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聲請人並已對其取得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1648號債權憑證。且相
11 對人林淑娟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編號1
12 因贈與關係移轉所有權予另相對人陳俐萁，並經於民國111
13 年11月25日登記在案。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14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
15 簿謄本、借據及授信約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
16 執字第21648號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

17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8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月15日橋院甯非欣
19 114年度司拍字第1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
20 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1 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1月16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
22 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
23 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3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橋頭簡易庭

04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

05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1	高雄	旗山	大林	1444	一般農業區	1271.15	全部（所有權人陳俐冀）
2	高雄	旗山	大林	1335	一般農業區	3142.77	全部（所有權人林淑娟）

06 備註：重測前為圓潭子段766-63、766地號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